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佳奇

電話：04-37061219

電子信箱：e-120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30085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3年7月18日彰美推字第1133000811號函、簡章、報名表、授權書 (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30085324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辦理「第23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活動案，請協助轉知貴屬機關及學校踴躍報名參加比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13年7月18日彰美推字第1133000811號函辦理(隨文檢附原函文、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供參)。

二、依上開函文說明摘要如下：

(一)徵件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7日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為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以領有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(身心障礙手冊)者為限，以活動簡章為準。

(三)本活動徵件組別設有：

1、文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學學生組。

2、圖畫書類：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

特殊教育科 收文:113/07/26



041130063470 有附件

生組。

3、心情故事類徵件對象為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。

三、倘對止揭活動有相關詢問，請逕洽執行單位，電話02-2543-163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